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拓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7号）核准，科拓生物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893.1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27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618.1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	11,181.32
2	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8,989.05
3	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	14,947.78
4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合计		43,618.15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45.95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8,46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	11,181.32	-	-
2	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8,989.05	9,145.95	8,460.38
3	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	14,947.78	-	-
4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	-
合计		43,618.15	9,145.95	8,460.38

2、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274.95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415.09 万元，本次拟置换 415.09 万元。

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460.3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415.09 万元。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决策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8,875.47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查，发行人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875.47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70号），认为科拓生物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拓生物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宇辉

赵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